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53号

关于调整我市缴存职工账户转移到广州市 相关做法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最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出具方式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，为此，即日起办理我市缴存职工市外转移到广州市的做法作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所需资料

（一）单位经办人办理须提供：

- 1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表》；
- 2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电子清册》（5人以上需提供）；
- 3、广州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（并需打印该缴存证明在该中心官网的验证结果）；
- 4、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；
- 5、职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（职工账户为封存状态的无需提供）。

（二）本人办理须提供：

- 1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表》（职工账户为封存

状态的无需盖印单位公章，本人签字确认即可)；

2、广州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(并需打印该缴存证明在该中心官网的验证结果)；

3、本人身份证件；

4、职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（职工账户为封存状态的无需提供）。

二、办理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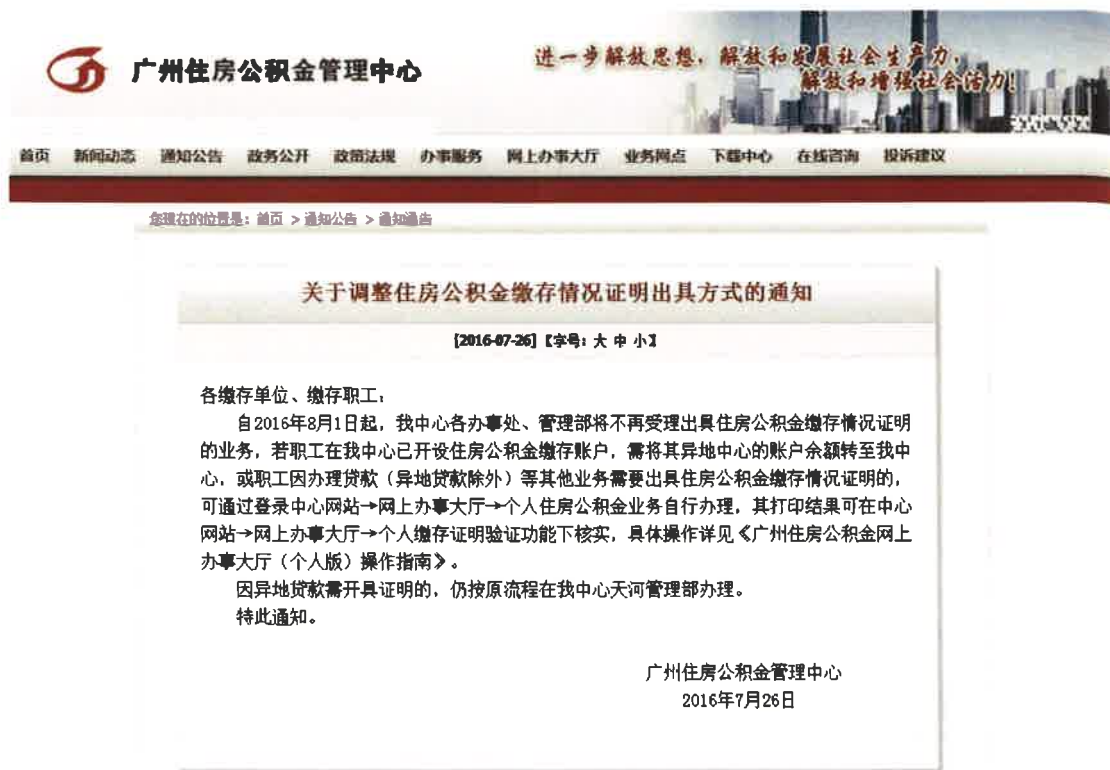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经办人或职工本人携带以上资料到所属归集银行办理。

附件：广州市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出具方式的通知》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8月10日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出具 方式的通知



链接地址:

http://www.gzgjj.gov.cn/web/static/articles/catalog_5dfb2f5c33ca94b00136c4d394300067/2016-07-26/article_2c903250546cf236015626377b2b21eb/2c903250546cf236015626377b2b21eb.html